

申請上櫃及登錄興櫃之重要規章修訂 及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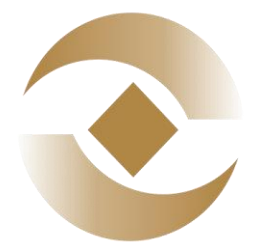
櫃買中心上櫃審查部

2024年4月12日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113年及近期新制之介紹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綱 要

壹、新制一覽表

貳、申請登錄興櫃 & 興櫃公司適用之新制

參、申請上櫃公司適用之新制

肆、銜接為上櫃公司適用之新制



壹、新制一覽表



壹、新制一覽表

適用主體	新制內容
申請登錄興櫃 & 興櫃公司	自113年起，發行公司申請登錄興櫃得併送申報辦理公開發行，且可選擇採用一般公開發行或簡易公開發行機制，採簡易公發者於登錄興櫃後另有強化配套措施之適用。
	自112年起，興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註：申請登錄興櫃公司須提前與集保公司簽約）
	自114年起，興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公司須提前於113年修正章程）
申請上櫃公司	1. 應設置符合「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之公司治理主管。
	2. 推薦證券商應督促申請上櫃公司推動及重視永續發展，並評估其是否於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3. 董事會成員不得為單一性別及獨立董事席次應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4. 有關不宜上櫃條款重大非常規交易之評估，將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型態（如佣金、勞務費等）亦納入評估範圍，並增列關係人之認定範圍，自113年起施行。其中針對新增之關係人範圍自113年1月1日起發生之關係人交易始有適用。
	5. 為強化興櫃與IPO重要議題之連結，提升中介機構辦理上櫃申請案之作業效率，修正興櫃詳式檢查表及上櫃申請案券商檢查表等。

銜接為上櫃公司(參下頁)

壹、新制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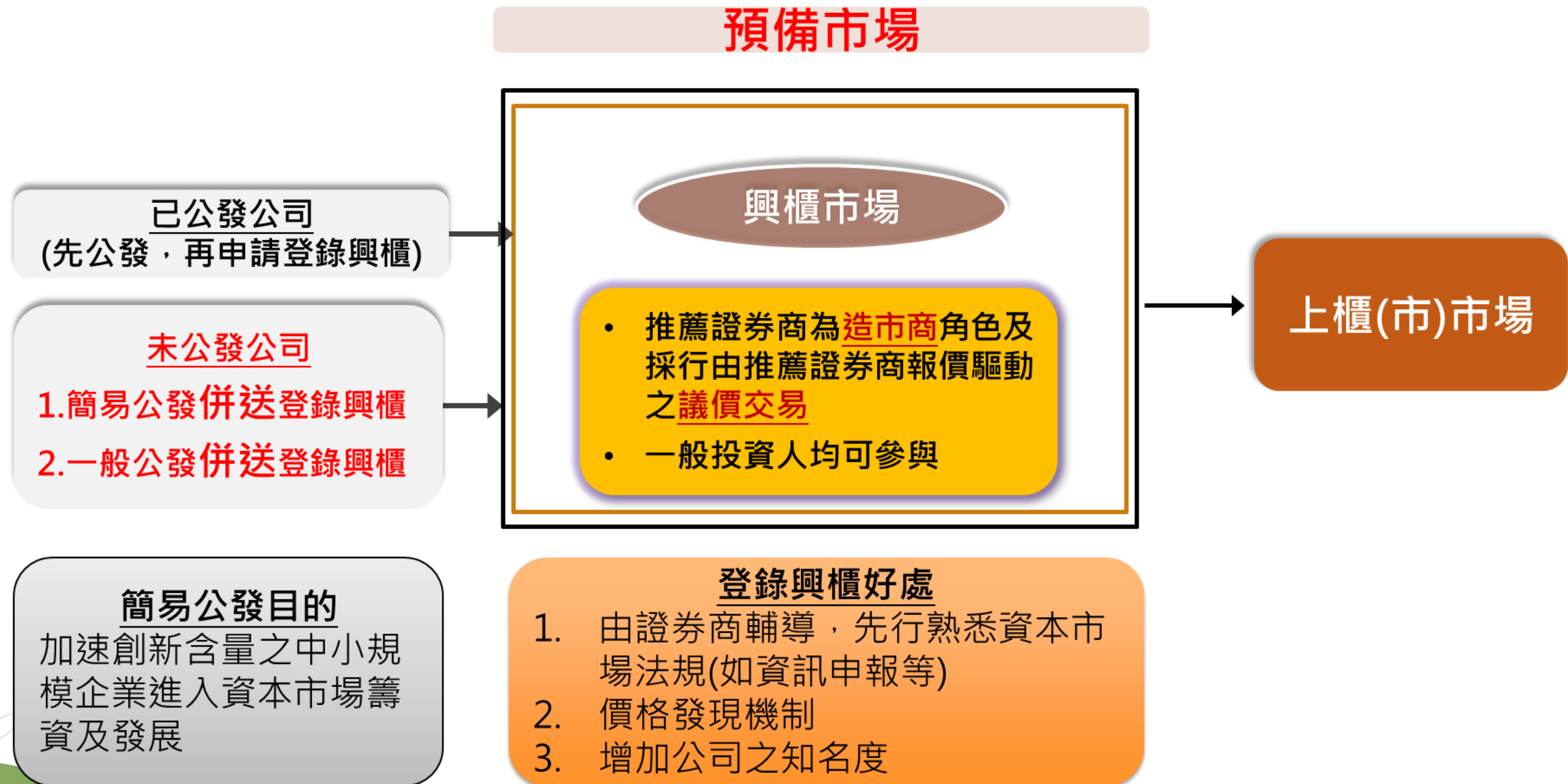
適用主體	新制內容
銜接為 上櫃公司	1. <u>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u> ，應於 <u>112年底前</u> 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4席，但實收資本額未達6億元者，得於 <u>114年底前</u> 完成設置。
	2. <u>113年起</u> ， <u>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三屆</u> ，但董事任期於113年末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3. 符合條件之上櫃公司應指派 <u>資訊安全長</u> 及設置 <u>資訊安全專責單位</u> 。
	4. <u>113年起</u> ，全體上櫃公司於 <u>年度終了後75日</u> 內(113年3月15日)公告申報前一年度(112年度) <u>自結財務資訊</u> ，且各季財報及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提董事會之前，依規定辦理通知各董事時，須發布重大訊息公告董事會召開日期。
	5. <u>113年起</u> ， <u>實收資本額達 6 億元以上</u> 之上櫃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同步公告中、 <u>英文重大訊息</u> ，另每年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召開1次 <u>法人說明會</u> 。
	6. <u>實收資本額20億元以下</u> 之上櫃公司，自 <u>114年起</u> 須編製前一年度(113年) <u>永續報告書</u> (113年開始蒐集永續資訊)。

貳、申請登錄興櫃 & 興櫃公 司適用之新制



自113年起，發行公司申請登錄興櫃得併送申報辦理公開發行，且可選擇採用一般公開發行或簡易公開發行機制(1/6)

✦ 113年起興櫃市場整併後回歸單一板塊之預備市場



自113年起，發行公司申請登錄興櫃得併送申報辦理公開發行，且可選擇採用一般公開發行或簡易公開發行機制(2/6)

✦ 113年起登錄興櫃路徑變革，加速企業進入資本市場



項目	登錄興櫃 併送簡易公開發行	登錄興櫃 併送一般公開發行	公開發行後 再申請登錄興櫃
申報公發書件之差異	簡易公開發行： 1. 財報1本2年度 2. 內控專審期間半年 範圍僅涵蓋重要營運循環及管理作業	一般公開發行： 1. 財報2本3年度 2. 內控專審期間1年	一般公開發行： 1. 財報2本3年度 2. 內控專審期間1年
申報公開發行至登錄興櫃時間	最短18個營業日(註)	最短18個營業日(註)	至少2~3個月，依公司召開股東會完成獨立董事設置之股務排程而定
獨立董事之設置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登錄興櫃後6個月內召開股東會完成設置獨立董事，且屆時薪酬委員會須有過半數成員為獨立董事		公發後申請登錄興櫃前，須設置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過半之薪酬委員會

(註)此時程係以本國發行人為例，倘為外國發行人，最短為22個營業日。

自113年起，發行公司申請登錄興櫃得併送申報辦理公開發行，且可選擇採用一般公開發行或簡易公開發行機制(3/6)

✦ 113年起登錄興櫃路徑變革，加速企業進入資本市場

項目	登錄興櫃 併送簡易公開發行	登錄興櫃 併送一般公開發行	公開發行後 再申請登錄興櫃
優點	1. 準備書件簡化，前置作業時程縮短 2. 登錄興櫃時間縮短，加速公司進入資本市場	登錄興櫃時間縮短，加速公司進入資本市場	—
監理措施	適度之強化措施： 1. 登錄後次一年度申報股東會年報時，申報前一年度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除外規定*) 2. 登錄後出具之最近期財務報告應列入財務報告實質審閱之受查標的(除外規定**)	現行監理措施	現行監理措施

* 登錄後次一年度申報股東會年報時已申請上櫃或上市(不含創新板上市)者，得以申請上櫃(市)應檢附之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取代之。

** 於本中心辦理財務報告實質審閱之選案時已申請上櫃(市)者，不在此限。

自113年起，發行公司申請登錄興櫃得併送申報辦理公開發行，且可選擇採用一般公開發行或簡易公開發行機制(4/6)

✦ 簡易公開發行之主要內容

- 簡易公開發行係指透過簡化公開發行申報書件，以降低企業準備公開發行的前置時間及成本，主要包含：
 1. **財務報告**由二本(查核期間為三年度)簡化為**一本**(查核期間為**二年度**)。(註1)
 2. **內控專審期間**由一年度縮短為**半年**。(註2)
 3. 內控專審範圍得由會計師就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八大循環及各項管理作業，自行評估何者係發行公司之**重要營運循環**及管理作業，並於審查報告中敘明查核範圍及評估意見。(註2)

申報公開發行時點	內控專審期間
當年度2月至4月	前一年度第3季及第4季
當年度5月至7月	前一年度第4季及當年度第1季
當年度8月至10月	當年度第1季及第2季
當年度11月至次年1月	當年度第2季及第3季

註1：金管會「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第28條第2項規定。
註2：簡易公開發行之內控專審涵蓋期間（如右表）及內控專審報告格式，詳金管會112年12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60676號令。

自113年起，發行公司申請登錄興櫃得併送申報辦理公開發行，且可選擇採用一般公開發行或簡易公開發行機制(5/6)

✚ 併送公開發行QA

- **Q1**：發行人申報辦理公開發行時（含一般公發及簡易公發），特別股股東是否仍可保有其特別股，而無須強制轉成普通股？
- **A**：依公司法第157條第3項，下列特別股於公開發行公司不適用之，如屬下列特別股，在申報公開發行時仍須轉換成普通股：
 1.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或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2. 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權利；
 3. 特別股轉讓之限制；
 4. 得轉換成複數普通股之特別股。
- 若非屬前揭種類之其他特別股，則並未強制須於申報公開發行時轉換為普通股，惟相關資訊仍應於公開說明書充分揭露。

自113年起，發行公司申請登錄興櫃得併送申報辦理公開發行，且可選擇採用一般公開發行或簡易公開發行機制(6/6)

✦ 併送公開發行QA

- **Q2**：發行人申報辦理**簡易公開發行**時得否併送辦理現金增資？
 - **A**：簡易公發係簡化申報書件（財報自二本三年度簡化為一本兩年度、內控專審期間自1年縮短為半年），倘發行公司採簡易公發並同時辦理現金增資，該等書件將不符現金增資申報書件之要求（現增財報仍須為二本三年度、內控專審期間為1年），故發行公司採用簡易公發者尚不得同時辦理現金增資。
-
- **Q3**：發行人申請登錄興櫃併送**簡易公開發行**者，倘有不合於登錄興櫃條件而本中心未同意登錄興櫃時，其申報公開發行案件是否仍可申報生效？
 - **A**：此時申報公開發行案件應回歸一般公開發行條件，由於發行公司先前係採簡易公發而簡化申報書件，爰其申報書件即不符一般公開發行條件，而屬申報書件不完備之情形。準此，倘採簡易公開發行機制而不符興櫃條件者，其申報公開發行案件尚不得申報生效。

自112年起興櫃公司股東會投票應納入電子方式

Q1、公司章程未明定股東會投票應納入電子方式，是否須配合修章？

A：由於主管機關係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1項授權訂定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故函令頒布後，不論有無經股東會通過或於章程明定，本國興櫃公司自112年起即有適用。

Q2、倘公司章程已訂有股東會「得」將電子投票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是否須因應主管機關函令訂定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而修正章程為「應」採電子投票？

A：若公司符合主管機關函令訂定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即使不修正章程亦應依法規辦理，惟仍建議後續可配合修正章程，以與法令一致。

Q3、公司採電子投票之前置作業為何？

A：公司須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簽訂「電子投票平台委任契約書」（至少需在股東會前40~45天完成簽約），並於每次股東會前依集保公司相關作業規定所訂之方式與時限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

注意！

- 發行公司倘有登錄興櫃後短期內召開股東會之情形，因其登錄興櫃後即為興櫃公司，股東會投票即應納入電子方式。
- <例>A公司於5月31日登錄興櫃，並於6月5日召開股東會，則該次股東會即應納入電子投票。
- 為避免公司因作業不及致違反法令，本中心爰於興櫃申請書附件要求公司應檢附與集保公司簽訂之「電子投票平台委任契約書」。
- 請推薦證券商輔導申請公司應即早與集保公司簽約，並應注意採用電子投票之各項時程（例如：「**股東會開會通知**」須載明電子投票方式等）。

自114年起興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

依據金管會112年12月29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6116號令，興櫃公司自**114年1月1日起**，**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113年2月26日證櫃審字第11301003111號，新增興櫃申請書附件，1.股東會電子投票事務委任合約書影本一份。2.載明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公司章程一份或預訂修正公司章程規劃時程一份(包含董事會及股東會預計召開日期)。

Q、章程怎麼訂？可否於公司章程記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式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A**：考量股東未必均瞭解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內容，建議**不宜於章程載明「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另依經濟部94年8月12日經商字第09402115470號函釋，按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註:107修法後已開放非公發公司適用)。準此，公司如採董事選舉提名制度，即應於章程中明確載明，尚不可選擇採用，即**不得**如來函載明為：「本公司董事選舉，**『得』**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同法第216條之1有關監察人選舉提名制度，亦同此意旨辦理。

注意！

興櫃公司尚未採行該制度者(例如現行章程僅規定獨立董事或上市櫃後始適用候選人提名制)，至遲應於**113年底前完成章程修訂**，114年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方得適用。

如果章程訂「**本公司興櫃後，本公司董事選舉得採候選人提名制**」，即不合法令意旨。

登錄興櫃併送公開發行相關前置作業提醒事項

修正章程

- 申請登錄興櫃併送公開發行者，不論是採一般公發或簡易公發，應於登錄興櫃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又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興櫃公司自114年起，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又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應載明於章程。故公司如未於章程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自無從依照章程選任獨立董事，爰建議可及早修正公司章程，以符前揭法令。

董事及監察人席次

- 未公開發行公司申請登錄興櫃併送辦理公開發行前，應至少有5席董事及2席監察人，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獨董及薪酬委員人選評估

- 規劃公司遴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人選及評估符合相關資格要件。

股東會應納入電子投票

- 規劃公司與集保結算所簽訂「電子投票平台委任契約」，倘公司登錄興櫃後短期內召開股東會者，應注意採用電子投票之各項時程(ex.股東會開會通知須載明電子投票方式)。

貳、申請上櫃公司適用之新制



申請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之資格條件

- 公司治理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會計**、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23條第1項)
→不限於該事務單位之最高主管職，中間主管職亦可。112年8月修法新增
- 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1規定之外國公司，其有關公司治理主管公開發行公司相關經驗，得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外國企業相關經驗取代之。(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23條第2項) → 112年8月修法新增
- 公司之董事會決議委任公司治理主管時，該人員即須符合前揭資格條件。

公司治理主管 可兼任

- 公司治理主管為**公司經理人**，適用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經理人之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公司治理主管得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公司治理主管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者，應確保其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得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情事。(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22條)

推薦證券商應督促申請上櫃公司推動及重視永續發展，並評估其是否於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1/3)



- 環境：溫室氣體排放、水資源管理、廢棄物管理...



- 社會：員工福利、員工安全與工作環境、供應商管理...



- 公司治理：董事會多元性、董事績效評估、利害關係人溝通...

- 申請上櫃公司應重視永續發展議題
- 為發揮證券商專業輔導及財務顧問功能，協助企業推動永續轉型，明定推薦證券商應督促申請上櫃公司推動及重視永續發展，並評估其是否於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推薦證券商應督促申請上櫃公司推動及重視永續發展，並評估其是否於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2/3)

- 配合主管機關發布「**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推動證券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落實各項永續發展及ESG推動方案，本中心於111年10月24日公告修正「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及「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自112年起**推薦證券商應督促申請公司推動及重視永續發展，並評估其是否於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亦同步修正發行人申請上櫃時須檢附由推薦證券商填製之部分檢查表，將永續發展事項納入推薦證券商評估查核項目。

- **Q**：申請公司均須符合券商【永續發展】檢查表內之項目才能申請上櫃嗎？例如：申請公司是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之管理政策及允當表達其達成情形？
- **A**：本案係為推動證券商輔導發行公司落實各項永續發展及ESG方案，期能透過推薦證券商評估查核機制，複核申請公司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之相關事項是否已**允當表達**其執行情形，促使申請公司推動及重視永續發展。

推薦證券商應督促申請上櫃公司推動及重視永續發展，並評估其是否於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3/3)

公開說明書

附表六十三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1. 敘明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2. 敘明公司各組織之執行情形，包含但不限於： (1) 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名稱、設置時點及董事會授權。 (2) 推動單位成員之組成、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如：工作計畫與執掌)。 (3) 推動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一年一次)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 3. 敘明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1. 敘明風險評估之邊界(所涵蓋之子公司範圍)。另本項風險評估邊界應與本附表後續各項環境及社會議題之邊界相同，如有差異，應於各該項議題敘明邊界。 2. 敘明辨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重大性議題之風險評估標準、過程、結果及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1. 敘明如何執行有效的環境管理制度、所依據之法規。 2. 敘明公司所通過國際相關驗證標準(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敘明公司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再生物料之政策，包含但不限於：基準年數據、推動措施、目標及達成情形。

券商檢查表

8、推薦證券商填製【永續發展】檢查表		
推薦證券商應檢查項目及應執行之評估程序	推薦證券商執行情形及說明	工作底稿索引或其他證明文件
一、是否督促申請公司推動及重視永續發展，並評估其是否依本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申請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二、願景及目標 申請公司是否說明從產業及公司角度所辨識的挑戰與機會，以及在永續發展之前提下，公司如何在未來三到五年因應該挑戰與機會？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三、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申請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允當表達董事會督導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四、推動永續發展之風險評估 申請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註1)，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u>註1</u> ：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 揭露內容可參考「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 股東會年報最佳實務參考範例」之附表二之二之二-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https://cgc.twse.com.tw/lawReport/listCh>

董事會成員不得為單一性別及獨立董事席次應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配合主管機關「公司治理3.0 - 永續發展藍圖」及「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推動時程，明定申請公司董事會成員不得為單一性別及獨立董事席次應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為避免影響申請公司送件權益，並適度給予申請公司彈性，尚未符合前揭規定者，其緩衝適用措施如下：
 1. 於113年申請上櫃者，應出具承諾至遲於上櫃掛牌日前完成設置。
 2. 於114年申請上櫃者，應於申請時即符合規定。

有關重大非常規交易之評估，增列納入評估之態樣及關係人範圍，並自113年起施行(1/2)

- 有關申請公司重大非常規交易之評估，自113年起，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型態（如佣金、勞務費等）亦納入評估範圍。
- 有關申請上櫃公司重大非常規交易之評估，就關係人之認定標準，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8條規定外，增列應含括評估之對象範圍，並自113年1月1日起發生之關係人交易始有適用。
- 新增關係人認定範圍僅適用於不宜上櫃條款之非常規交易，但新增範圍的關係人交易如未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主辦券商應與申請公司及簽證會計師討論及確認其非屬實質關係人，並於券商檢查表內說明原因。

有關重大非常規交易之評估，增列納入評估之態樣及關係人範圍，並自113年起施行(2/2)

◆ 關係人交易增列應評估之對象範圍：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定義，並包括下列各目情形，但申請公司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及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第1目	申請公司及與申請公司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下稱關係企業)，其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第2目	與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具有下列關係者： (1)與本人或其配偶(含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本款以下同)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 (2)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第3目	與申請公司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或與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具有下列關係者： (1)配偶。 (2)與本人或其配偶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 (3)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第4目	申請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個別或與之具有配偶或前二目關係之人合計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數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該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為強化興櫃與IPO重要議題之連結，提升中介機構辦理上櫃申請案之作業效率，爰修正興櫃詳式檢查表及上櫃申請案券商檢查表(1/3)

一、詳式檢查表之修正

修改前：詳式檢查表之重大事件項目多屬「興櫃例行監理」相關事項

修改後：採將重大事件與IPO重要議題連結之作法，並區分為兩部分。

申請上櫃前

將上櫃審查實務之重要評估事項(如：進/銷貨交易、重大擴廠計畫等議題)列為重大事件項目，以利及早了解申請公司財務業務相關之重要審查議題，並提供本中心之建議與回饋。

申請上櫃後 至掛牌日前

請主辦券商持續就重大營運變化或可能涉及上櫃申請案准駁判斷之事項進行評估。如：發現有不宜上櫃情事、強制集保人員有處分股票、申請公司獲利由盈轉虧等。

為強化興櫃與IPO重要議題之連結，提升中介機構辦理上櫃申請案之作業效率，爰修正興櫃詳式檢查表及上櫃申請案券商檢查表(2/3)

二、詳式檢查表之申報原則

➤申請上櫃前至少申報二個月份詳式檢查表。

- 無論有無「申請上櫃前」之重大事件，均應檢送詳式檢查表+應收/存貨評估資料、獨立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適格性之相關評估資料。
- 倘有詳式檢查表所列「申請上櫃前」之重大事件：
 - 1.除重大事件10.取處、重大事件11.其他，應採即時方式申報外，餘得採定期(月底)申報方式辦理。
 - 2.首次檢送詳式檢查表時，已評估並檢送相關補充說明資料者，倘未有新增評估事項，則次月無須再檢送補充說明資料。

➤申請上櫃後至掛牌日前：倘未發生「申請上櫃後至掛牌日前」應持續評估之重大事件，則僅需辦理系統申報，無須書面函報。

➤倘已連續申報第三個月詳式檢查表，但輔導之興櫃公司尚未提出上櫃申請者，應說明持續函報詳式檢查表之理由及興櫃公司預計申請上櫃時程，倘無法合理說明，則自第四個月起，應改為申報簡式檢查表。

為強化興櫃與IPO重要議題之連結，提升中介機構辦理上櫃申請案之作業效率，爰修正興櫃詳式檢查表及上櫃申請案券商檢查表(3/3)

三、券商檢查表之修正

1.刪除請券商索引工作底稿之作業

- 不宜、補充規定之相關檢查表，仍維持請券商檢附工作底稿查核程序及結論段影本。

2.刪除重覆或基於重大性考量過於細節之評估項目或附表，減少重工

- 如刪除本國券商檢查表BE「財務狀況分析」附表一「會計科目重大變動分析表」、附表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現金流量分析表」、附表三「報告財務比率分析表」(分別與中介機構補充書件3、12及13重覆)及相應評估項目。
- 因應詳式檢查表之調整，將部分原屬券商檢查表之附件(如：應收、存貨、轉投資、營運周轉能力之評估等)，移至詳式檢查表附件，無須重複填製。

券商檢查表修正重點

修正前：

註1：推薦證券商評估工作底稿之保存係主辦證券商之責任，本中心僅就推薦證券商是否依規定編製，審閱其工作底稿，不另要求主辦證券商影印其工作底稿供本中心留存。←
註2：主辦證券商執行本檢查表各項目之評估工作時，應註明評估查核工作底稿之底稿索引。←

修正後：

註1：推薦證券商評估工作底稿之保存係主辦證券商之責任，本中心僅就推薦證券商是否依規定編製，審閱其工作底稿，不另要求主辦證券商影印其工作底稿供本中心留存。←
~~註2：主辦證券商執行本檢查表各項目之評估工作時，應註明評估查核工作底稿之底稿索引。~~←

三、重要事項查核表←

申請上櫃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填表日：○○年○○月○○日←

2、推薦證券商填製【評估報告總評】檢查表←		
推薦證券商應檢查項目及 應執行之評估程序←	推薦證券商 執行情形及說明←	工作底稿索引或 其他證明文件 ←
一、是否說明承銷總股數？←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
二、是否具體說明與申請公司共同訂定承銷價格 之依據及方式？其至少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 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



券商檢查表修正重點【參考資料】

項次	修正重點	本國券商檢查表	外國券商檢查表
1	刪除請輔導推薦證券商於檢查表中索引工作底稿之要求，僅保留請輔導推薦證券商勾選評估程序之執行情形及填具相關說明。	BB、BC、BD、BE、BF-1、BG-1、BH、BI、BJ、BM-2、BP-1、BQ、BR-1、CB-2、CC-2	BB、BC、BD、BG、BH、BI-1、BJ、BL、BL-1、BM、BP-3、BQ、BK、BS、BT、BE-1、BF-1
2	刪除重覆之評估項目或附表	BE【項目一～四及附表一～三，與審查報告之中介機構補充書件(補3、補12及補13)】、【附件一營運週轉能力之評估移至詳式檢查表】	BH【項目一～三及附表一～三，與補充書件重複】、【附件一移至詳式檢查表】
		BI【項目一】	BL-1【項目一】
	刪除不符實務作業需求或基於重大性考量過於細節之評估項目或附表	BD【項目一/五/八/九、附表一/二/四】	BG【項目四】
		BF-1【項目十二、附表一～三】	BI-1【項目七、附表一～三】
		BG-1【項目二】	BJ【項目二】
3	將原屬檢查表附件，惟已列入詳式檢查表重要評估事項之相關附件移作詳式檢查表附件	BM-2【項目三】	BP-3【項目三】
		BE【附件一、營運周轉能力之評估】	BH【附件一、營運周轉能力之評估】
		BG-1【附件一、轉投資】	
		CB-2【附件一、應收款項評估】	BE-1【附件一、應收款項評估】
4	其他	CC-2【附件一、存貨相關評估】	BF-1【附件一、存貨相關評估】
		BC-【刪除附件一撰寫重點提示】，回歸個案狀況及各承銷商之評估重點。	BD-【刪除附件一撰寫重點提示】，回歸個案狀況及各承銷商之評估重點。

因應中國證監會「境外上市新規」備案規定

◆ 營運活動集中於中國且符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應辦理備案者。

時點	應注意事項
申請上櫃當日 (應備案者)	● <u>申請公司出具公開承銷作業前取得備案通知書之承諾書</u> - 上櫃案券商填製檢查表： ● 應備案的申請公司，主辦券商應評估其公開說明書風險揭露情形、備案資料有無違反我國法令規定<u>(應洽律師出具意見)</u>、備案資料與公開說明書及其他申請上櫃書件內容有無重大差異或涉有不宜上櫃情事
申請上櫃後三個 工作日內	申請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備案資料須同步提供本中心，且 <u>申請公司應發布「提交備案資料」的重大訊息</u>
<u>獲悉備案結果</u>	申請公司應發布重大訊息

明確規範資安事件之重大性標準

因發行公司近來發生多起資安事件，為明確規範資安事件之重大性標準，本中心已修正重大訊息問答集內容第20~21頁，請依問答集內容辦理。重大訊息問答集已置於櫃買市場業務宣導網站。

(https://dsp.tpex.org.tw/web/listing/apply_document.php)

一、公司之核心資通系統、官方網站或機密文件檔案資料等，遭入侵、破壞、竄改、刪除、加密、竊取、服務阻斷攻擊，**致無法營運或正常提供服務或有個資外洩之情事，即屬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應即時發布重大訊息說明發生緣由、可能損失、改善情形及因應措施。**

二、重大訊息申報格式：倘有發生符合資通安全事件之**重大訊息，請以第21款格式2發布**，勿以其他款次或格式申報。

參、銜接為上櫃公司適用之新制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董總同一人

適用對象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增設獨董	- 董事席次未超過15人者：不得少於4人 - 董事席次超過15人者：不得少於5人
兼任限制	- 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 過半董事之計算，以全體董事為計算基準，不排除獨立董事
完成期限	- 實收資本額6億以上：應符合上述規定* 實收資本額未達6億：114年12月31日



- 注意！**請及早檢視113年是否需修訂章程，並妥為因應。
- 若為**家族企業色彩濃厚**之申請上櫃公司則**建議宜提早完成設置**。

*尚未完成者應於**113年**股東常會完成

規章依據：櫃買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第5項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三屆

113年起適用

獨董連續任期不得超過3屆

- 規範對象：全體上櫃公司
- 要求範圍：半數以上獨董

116年起適用

獨董連續任期不得超過3屆

- 規範對象：全體上櫃公司
- 要求範圍：全體獨董

*註：董事任期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規章依據：櫃買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第4項

符合條件之上櫃公司應指派資訊安全長及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1/2)

-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9條之1及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003656544號令，上市上櫃公司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負責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維護作業，所稱配置適當人力資源之規定如下：

分級標準	資安單位暨人力編制	實施時程
第一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資本額100億元以上 2. 前一年底屬臺灣50指數成分公司 3. 藉電子方式媒介商品所有權移轉或提供服務（如電子銷售平台、人力銀行等）收入占最近年度營業收入達80%以上，或占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達50%以上者	應設資安長及設置資安專責單位（包含資安專責主管及至少2名資安專責人員）	111年底設置完成
第二級： 第一級以外之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稅前純益未有連續虧損，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未低於面額者。	資安專責主管及至少1名資安專責人員	112年底設置完成
第三級 第一級以外上市（櫃）公司，最近3年度稅前純益有連續虧損，或最近年度每股淨值低於面額。	至少1名資安專責人員	鼓勵設置

- 上市上櫃公司自112年1月1日之日起符合前點第一款，或自113年1月1日之日起符合前點第二款者，應於符合適用條件起六個月內調整配置適當之資訊安全人力資源。

符合條件之上櫃公司應指派資訊安全長及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2/2)

- **Q1**：資訊安全長是否指定由一定層級以上人員擔任？

- **A**：依內控處理準則第 9 條之 1 規定，應指派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通常具備前開資訊安全長職能之人為一定層級以上之高階主管（如副總等），爰公司於指派資訊安全長時，應考量其職級權責是否足以勝任資訊安全長職務。

- **Q2**：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人員之資格條件及是否應為專任？

- **A**：（一）依內控處理準則第 9 條之 1 規定，公司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故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明定資訊安全專責人力之功能及職責，且於安排資訊安全專責人力時考量其能力及適格性，並給予適當之教育訓練或要求取得相關之資通安全職能證照，以確保其勝任職務內容。
- （二）按負責資通安全事務之人即為資安專責人員，並無強制公司投入專職人力之要求，公司應視實際面臨之資訊安全風險及需求，評估是否藉額外投入或職務劃分方式配置專職負責資訊安全之人力資源，以強化資訊安全控制作業之有效性。

依據：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問答集》

全體上櫃公司於年度終了後75日內須公告申報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訊，且各季財報及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提董事會之前，依規定辦理通知各董事時，須發布重大訊息公告董事會召開日期

- 法規依據：
 1. 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之7
 2. 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31款
- 自結財務資訊：至少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 申報期限：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
<例>：上櫃公司須於113年3月15日前公告申報112年度自結財務資訊
- 全體上櫃公司自113年第1季財務報告起，各季財務報告或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提董事會之前，依規定辦理通知各董事時，**須發布重大訊息公告董事會召開日期**。



申報自結財務資訊注意事項：

- 上櫃公司申報之年度自結財務資訊須經董事會通過，但不需審計委員會通過。
- 需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
- 應依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31款規定格式發布重大訊息，嗣後若與會計師查核數有差異時，亦應發布重大訊息說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 公司如已於年度終了後75日內完成上傳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電子書或申報iXBRL者，則毋需上傳自結財務資訊電子檔案。

113年起，實收資本額達 6 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同步公告中、英文重大訊息，另每年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召開1次法人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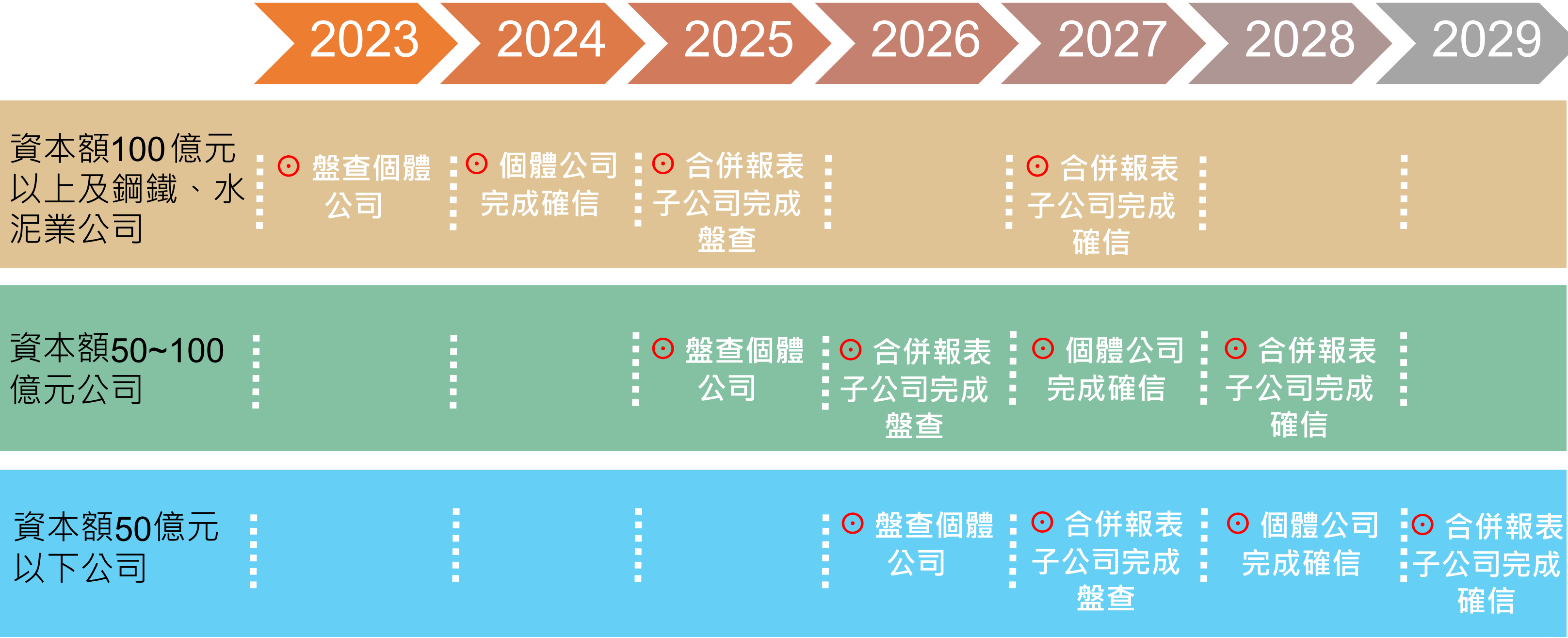
- 自113年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6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應同步公告中、英文重大訊息。
- 依據：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6條

- 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6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自113年起每年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召開1次法人說明會；除現行規定上櫃公司「自辦」之法人說明會「皆應」輸入會議影音連結資訊外，如以「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者，亦應於「受邀年度至少上傳1次」影音連結資訊。

依據：1、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第8條
2、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第3條第2項第14款

實收資本額20億元以下之上櫃公司，自114年起應編製前一年度(113年)永續報告書

- 依主管機關「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規劃，實收資本額20億元以下之上櫃公司，自114年起應編製(113年)永續報告書。
- 另上櫃公司應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時程：



**提醒！**

規劃申請上櫃之公司於113年開始即應為蒐集相關永續資訊做好準備。

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

興櫃登錄與上櫃審查重點 及案例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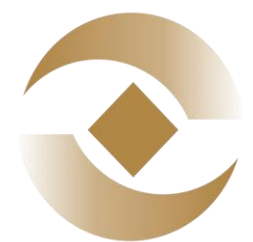
大綱

01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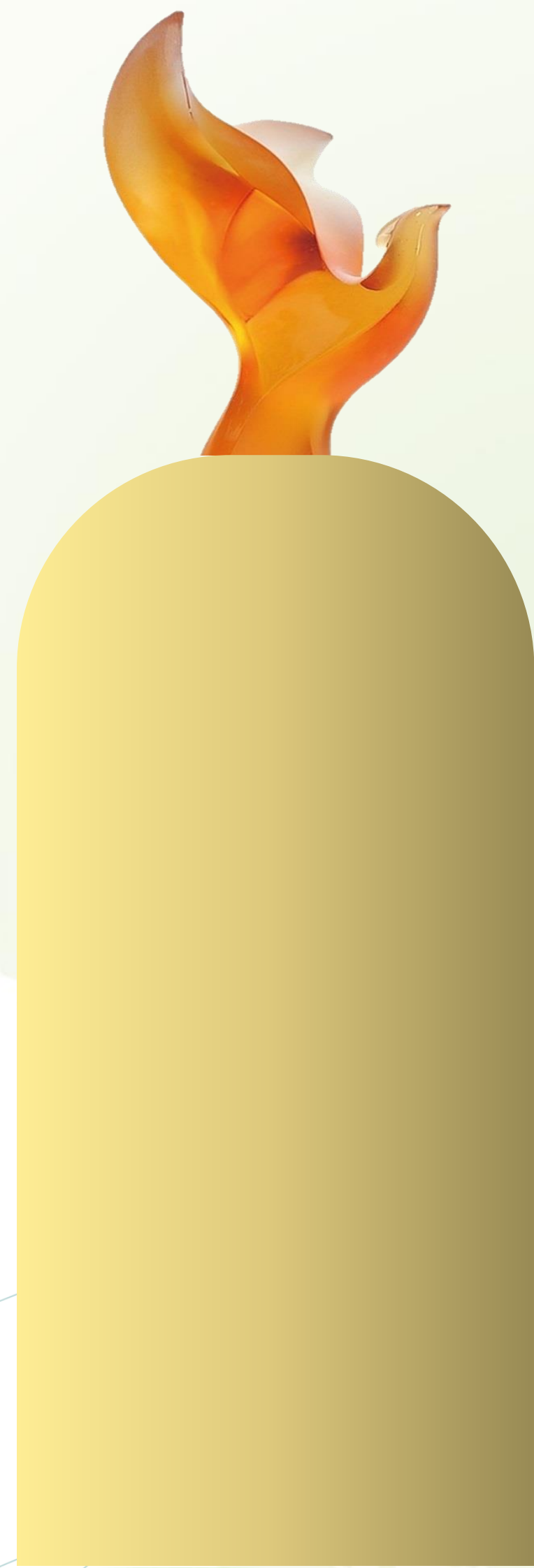
02 興櫃登錄及監理重點

03 上櫃審查程序及重點

04 申請上櫃案例分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01 前言

◆ 櫃買市場 向下紮根 協助企業**向上**發展

未公開發行公司

公開發行公司

多層次市場架構

企業可依其發展階段選擇適合板塊

108家



創櫃板

334家

本國330家
外國4家



興櫃市場
(主板預備市場)

816家

本國787家
外國29家



上櫃市場

◇櫃買市場商品眾多，具備股債多元籌資管道

核心優勢

發行商品眾多

上櫃
股票

債券

衍生性
商品

市場活絡

- 發行新股及各式債券
- 藉由證券商發行之認購(售)權證，連結衍生性商品，促進股票現貨之流動性

- 超過2400家公開發行公司經由櫃買中心協助進入資本市場。
- 世界銀行譽為扶植中小企業最有經驗之交易所。

交易制度與證交所相同

- 109年10月實施盤中零股交易制度
- 110年6月上櫃股票造市者制度
- 111年12月縮短零股交易撮合間隔時間，由現行3分鐘縮短至1分鐘

股債雙引擎

櫃買中心為股票及債券均健全發展且表現亮眼之雙引擎市場

◇ 櫃買市場之重要指標表現

櫃買中心(Taipei Exchange)為世界交易所聯合會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WFE) 正會員

指標	TPEX在WFE排名	
上櫃掛牌家數	17	
股票月成交值(2023年)	18	
股票成交值周轉率	1	✓
股票市值	29	
債券月成交值(2023年)	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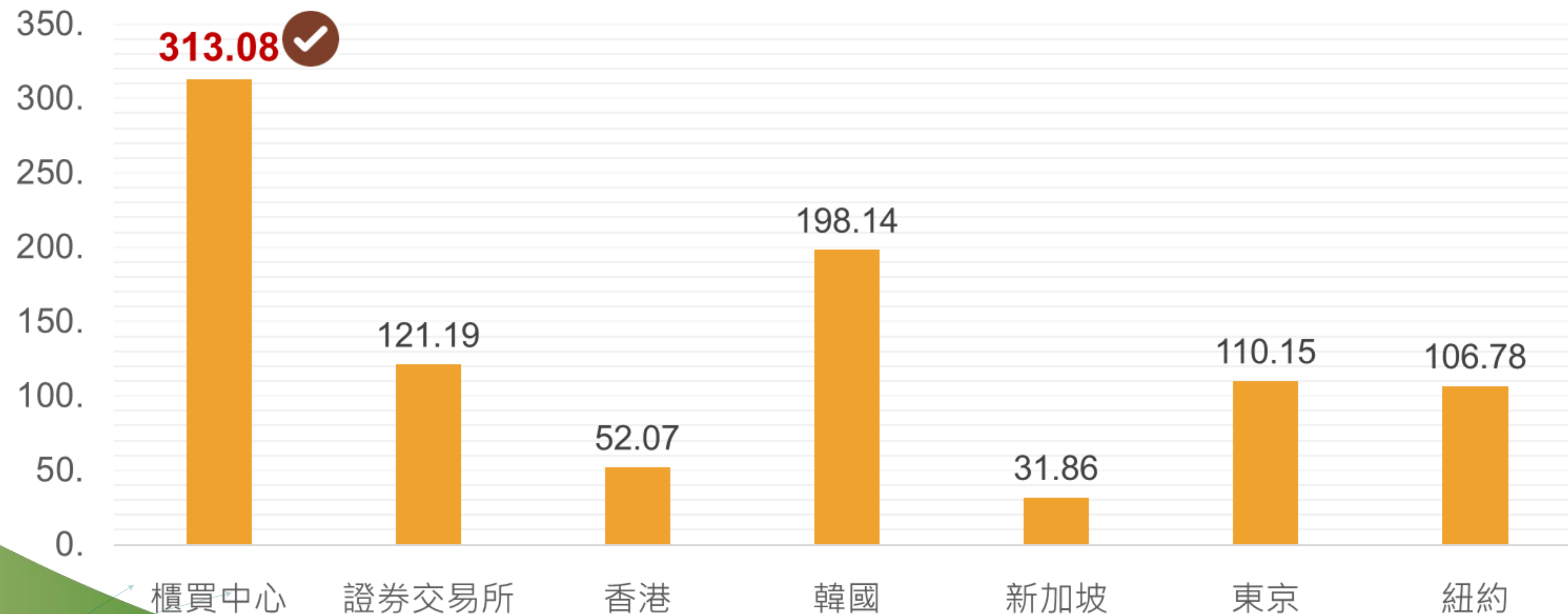
註：WFE近期有72家正會員交易所，前開排名係以有上傳相關資訊之交易所家數排序。

資料來源：WFE官方網站112年12月統計數據

櫃買市場交易活絡

櫃買市場具有**高成交值週轉率**之特色，顯示市場活絡度優於其他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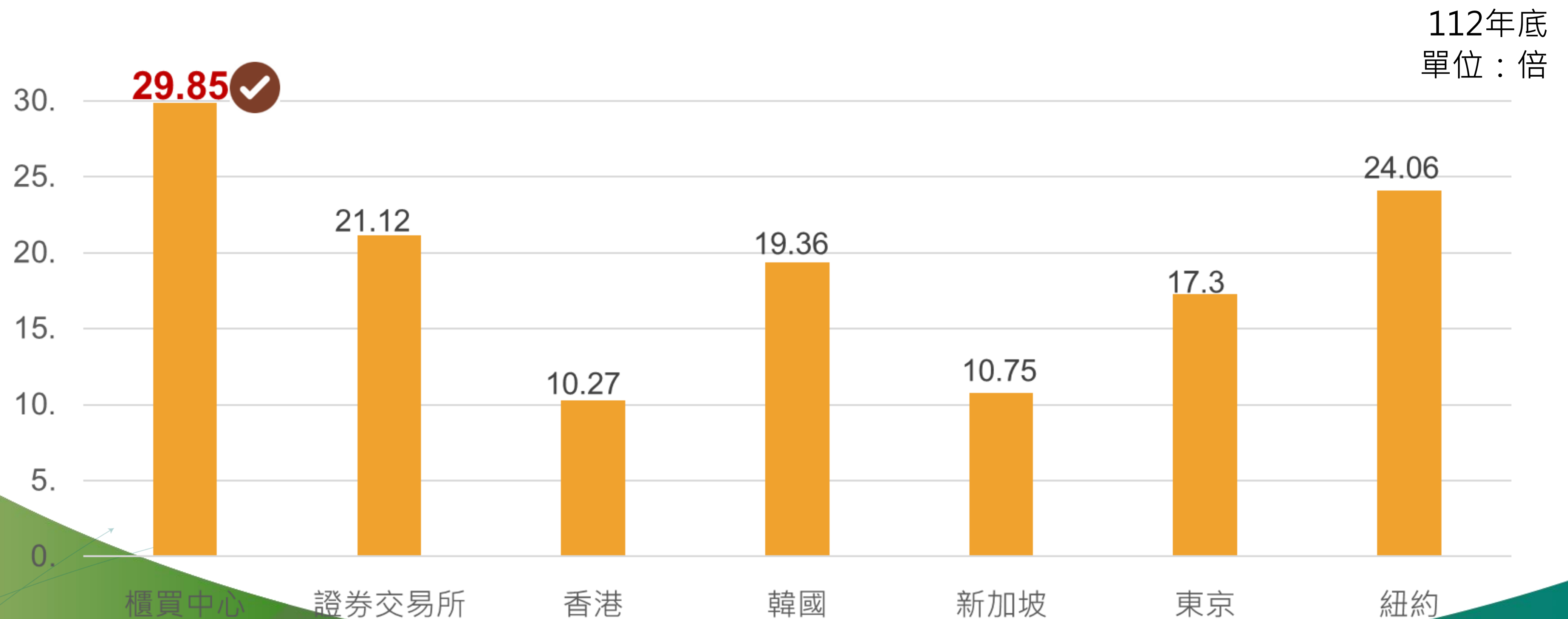
112年1~12月
單位：%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櫃買股票本益比能更合理反映公司價值

本益比是市場對一股票之企業價值評價方式。本益比越高，代表市場對於獲利能力相同的兩家公司，給予更高的企業評價。**櫃買市場具有較高本益比之特性，更能合理反映公司價值**



中小規模公司於櫃買市場能見度高

✓ 上櫃公司市值(816家)

>1,000億元 **8家**

>100~1,000億元 **120家**

>50~100億元 **126家**

申請上櫃公司平均股本3.3億元*
目前上櫃公司平均市值75億元

上市公司市值(1,001家)

>1,000億元 **100家**

>100~1,000億元 **363家**

>50~100億元 **232家**

申請上市公司為13.33億元*
目前上市公司平均市值為600億元

VS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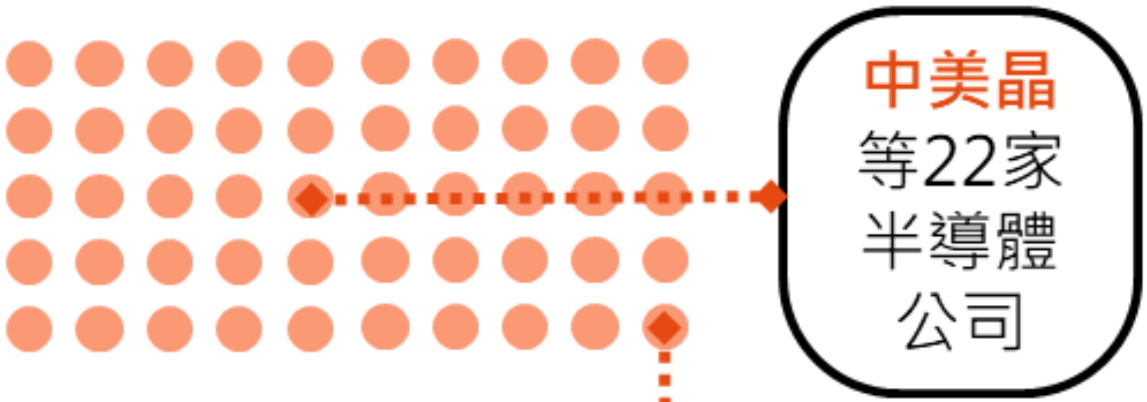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13年2月底
*107年至112年申請IPO時公司平均股本

櫃買市場掛牌較能提高公司之能見度，獲得投資人青睞

上市與上櫃納入指標性指數成分股標準

✓
櫃買中心
富櫃50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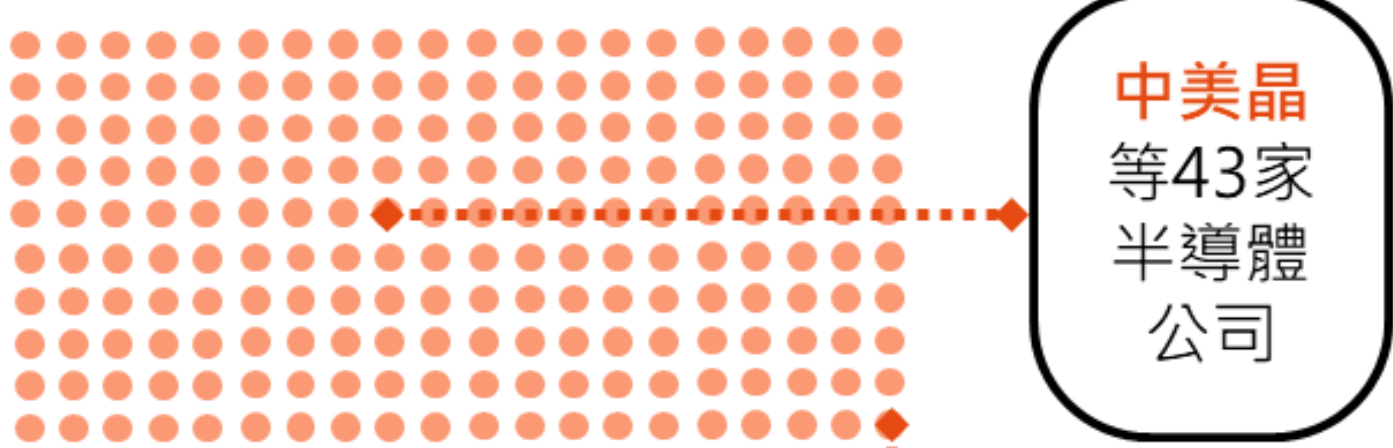
納入成分股條件：市
值、基本面、公眾流通
量及流動性。



第50名之市值約為150億

✓
櫃買中心
富櫃200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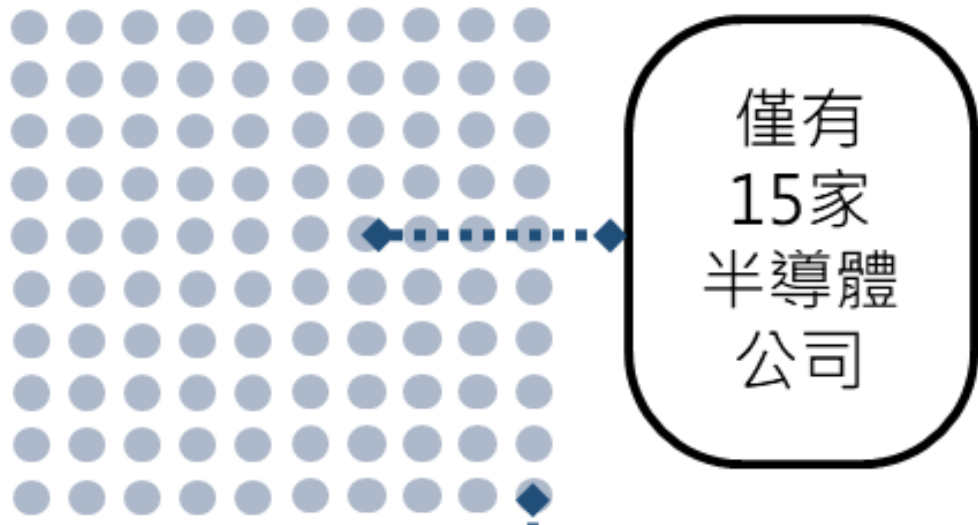
納入成分股條件：市值、
公眾流通量及流動性。



第200名之市值約為42億

證交所
中型100指數

納入成分股條件：市值
排名第51名至150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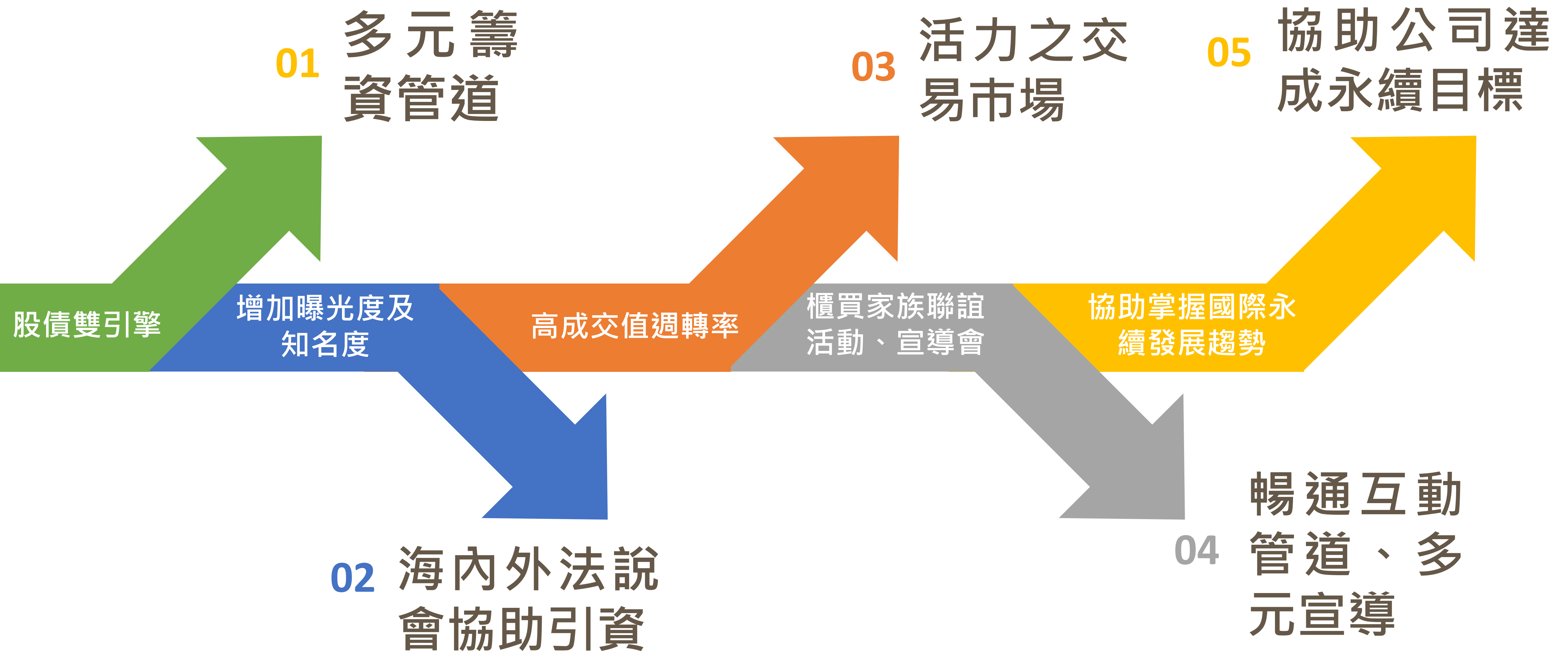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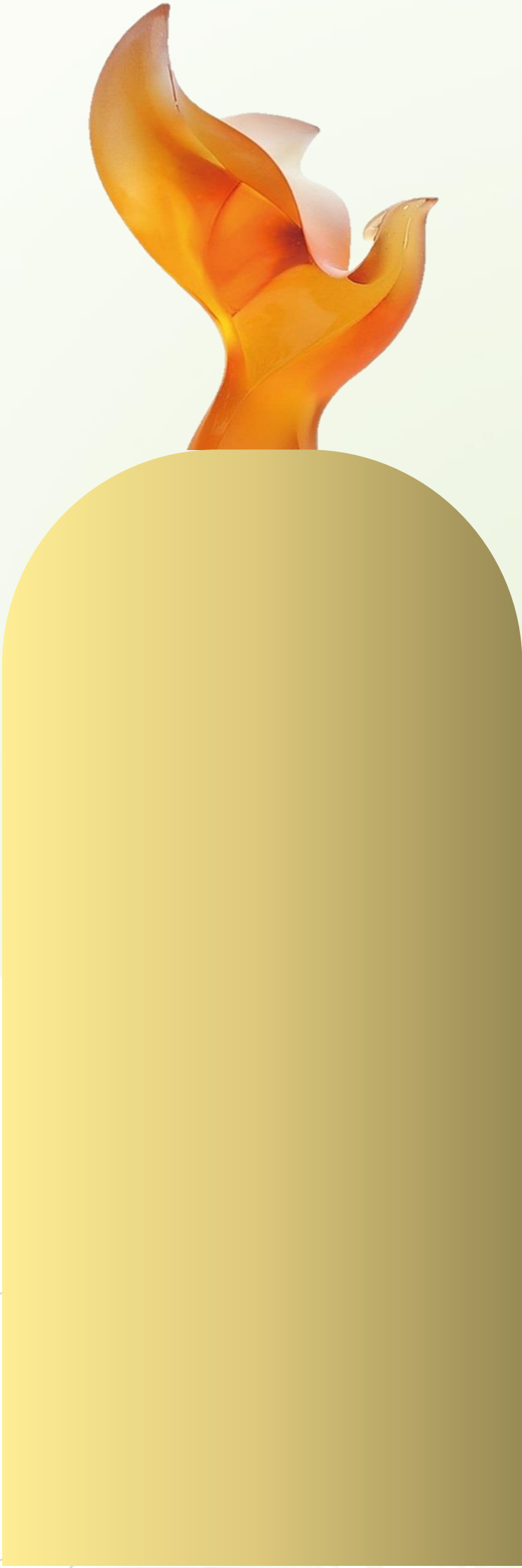
第150名之市值約為508億

較容易於櫃買市場納入為主要指數成分股

註：參考市值(113/2/29)

◆櫃買為企業提供之服務





02

興櫃登錄及監理重點

02-1

興櫃登錄

企業進入櫃買市場模式



登錄興櫃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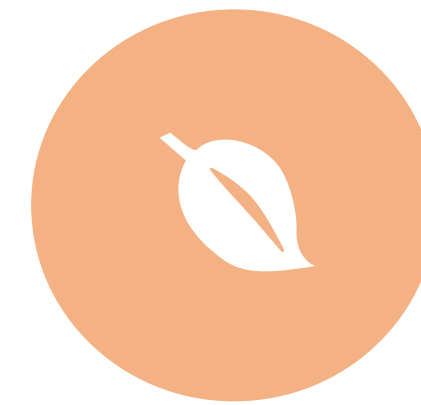
書面審查

未有公司設立年限、公司規模、獲利能力、股權分散及集保等要求



至少二家推薦證券商推薦

- 證券商簽訂輔導契約
- 其中一家證券商係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餘係協辦輔導推薦證券商



推薦證券商認購股票

推薦證券商認購發行公司3%以上之股份且不得低於50萬股



公司治理相關

- 完成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註)
- 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註)
- 投保董事責任險



股務相關

- 股票無實體發行
- 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

註：登錄興櫃採併送者須出具承諾書，承諾於登錄興櫃後6個月內召開股東會完成獨立董事選任，及獨立董事成員過半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

- 申請書件是否齊備。
- 獨立董事資格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薪酬委員會資格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 輔導推薦證券商是否符合推薦資格。
- 公開說明書內容揭露有無誇大、對股東權益有影響之訴訟或非訟事件揭露是否完備。
- 申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是否無異常科目(如股東往來、重大資產交易)或科目餘額異常之情形、附註揭露是否完整等。
- 針對外國企業尚需額外確認陸資持股、檢視其章程內容及或組織文件，評估申請公司是否在不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前提下，已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明定於公司章程，未能訂於章程者，律師應評估其對股東權益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並應於公開說明書加強揭露重大差異事項。

02-2

興櫃監理

- 輔導推薦證券商每月(或不定期)申報簡式/詳式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
- 興櫃公司發布重大訊息/資訊申報。
- 對興櫃公司進行：
 - ✓ 重大訊息抽查。
 - ✓ 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 ✓ 財務報告審閱及平時專案查核。
 - ✓ 例外管理（重大事件專案查核）。

發行公司內控制度視所屬產業特性，依實際營運活動設計調整控制作業

- 隨數位轉型趨勢加快，數位雲端等新經濟產業崛起，此類型公司之營運模式及風險等，與傳統製造業不同，如：
 - 製造業主要為實體產品製造及銷售之營運活動，內部控制相對著重於原料和存貨庫存管理、製程管理等作業，對應之內控表單側重對資產(原料、存貨、商品、生產設備)之管理、追蹤和保護。
 - 數位雲端等產業則以提供軟體產品開發、銷售及相關建置維護服務活動為主，內部控制可能更加關注軟體開發過程、資料安全、軟體品質等作業，對應之內控表單側重軟體開發進度、任務分配、資通安全及軟體品質管理等。
- 若將製造業內控制度套用至數位雲端產業，可能過度強調實體存貨及生產管理之控管，及忽略軟體業之特殊產業風險，而衍生部分循環作業過度控制，部分循環作業控制不足之疑慮。



發行公司在建立內部控制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七條，根據其所處產業特性，就各循環營運流程進行現況作業盤點，辨識出各作業須達成的管理目的以及可能發生的風險，制定相應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劃分相關權責單位的職能和各層主管核決的權限，以確實達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近期內控查核缺失態樣

類型	缺失態樣	應改進之依據及方式
對子公司 監理	子公司未設有稽核人員， 由母公司代為執行稽核作業	<u>SFB內控處理準則問答集第61題：</u> 按公開發行公司稽核人員對子公司稽核管理事項進行監督與管理，係以母公司角度權衡風險程度進行查核，並非代為執行子公司稽核作業，且處理準則第 11 條明定公開發行公司稽核人員應為專任，故子公司稽核人員不得由母公司稽核人員兼任。
對子公司 監理	有實際營運功能之重要子公司未設立稽核人員。	<u>SFB內控處理準則問答集第64題：</u> 子公司均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惟公開發行公司得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之規定、實際營運之性質及規模員工人數等因素，在達成監督與管理效果之目的下，彈性調整其控制作業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對子公司 監理	未督促子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u>內控處理準則第38條：</u>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必要之控制作業，並考量該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之規定及實際營運之性質，督促其子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強化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 稽核單位設置及執行：

- ✓ 母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業務性質、規模、員工人數，在達成監督管理效果之目的下，指導子公司設置內稽單位並落實執行。
- ✓ 子公司是否已設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內部稽核人員而非由母公司稽核人員兼任。

■ 制度控管方面：

- ✓ 母公司應訂定對子公司必要之控制作業及稽核實施細則，其中對子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之監督與管理作業應將定期取得各子公司管理報告暨進行分析檢討納入控管。
- ✓ 常見缺失：
 - 未按季取得(重要子公司按月)各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包括營運報告、產銷量月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
 - 未能針對前項報表進行分析或檢討。
 - 未將分析報告作成書面紀錄。
(93.3.11台財證稽字第0930000939號函)
- ✓ 子公司應有個別內控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年度稽核計畫，並執行稽核作業。
- ✓ 如子公司規模不大或為紙上公司：得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彈性調整其控制作業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容。

■ 覆核及追蹤機制方面：

- ✓ 母公司對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所發現之缺失，應通知該子公司改善，並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該子公司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 子公司應將稽核計畫及實際執行情形、缺失及異常事項及改善情形向母公司報告；母公司應覆核子公司之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同時要留存軌跡)。以作為母公司董事會及總經理出具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依據之一。

◇ 近期內控查核缺失態樣(續)

類型	缺失態樣	應改進之依據及方式
取得或處分資產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未提交相關評估資料	<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5條：</u>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應將相關資料(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依同準則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相關資料等)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取得或處分資產	公開發行公司向母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程序未完備	<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5條：</u>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近期內控查核缺失態樣(續)

類型	缺失態樣	應改進之依據及方式
董事會運作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卻參與討論及表決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印鑑使用管理	印鑑大章、小章由總經理及總經理特助保管；空白票據保管人同時保管銀行大章或小章	<u>SFB內控處理準則問答集第14題：</u> 大章及小章應由不同人員分別保管，且彼此間不應具有關係或互為代理影響獨立性。 保管印鑑不應同時管理票據或互為代理。
追蹤考核及其他事項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公司之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卻仍交由董事長簽核	<u>內控處理準則第11條、第16條及SFB內控處理準則問答集第14題：</u> 公開發行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對於稽核報告的簽核，董事會得視管理需要，授權予不會干擾或限制稽核人員獨立客觀執行稽核業務之董事會成員，核准稽核報告及管理稽核人員之日常行政。由於總經理係綜理各部門業務之最高層級，而公司各部門業務均屬內部稽核單位之稽核範圍。因此，稽核報告應由董事會授權成員簽核，且其過程不宜經由總經理(含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以免干擾或限制稽核人員獨立客觀執行稽核業務等疑慮。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缺失態樣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欄位有登載不齊全或未記載評估事項。

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將資金貸與他人，於一年期限屆滿時未進行實際收款，僅經董事會通過展期續借。

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視為資金貸與者，未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記入備查簿中。

資金貸與他人金額超過限額或短期資金融通期間逾1年之情事，而未訂定改善計畫。

違反法規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2 項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1 項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6 條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續)

缺失態樣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母公司淨值為計算，未以子公司淨值計算。

未訂定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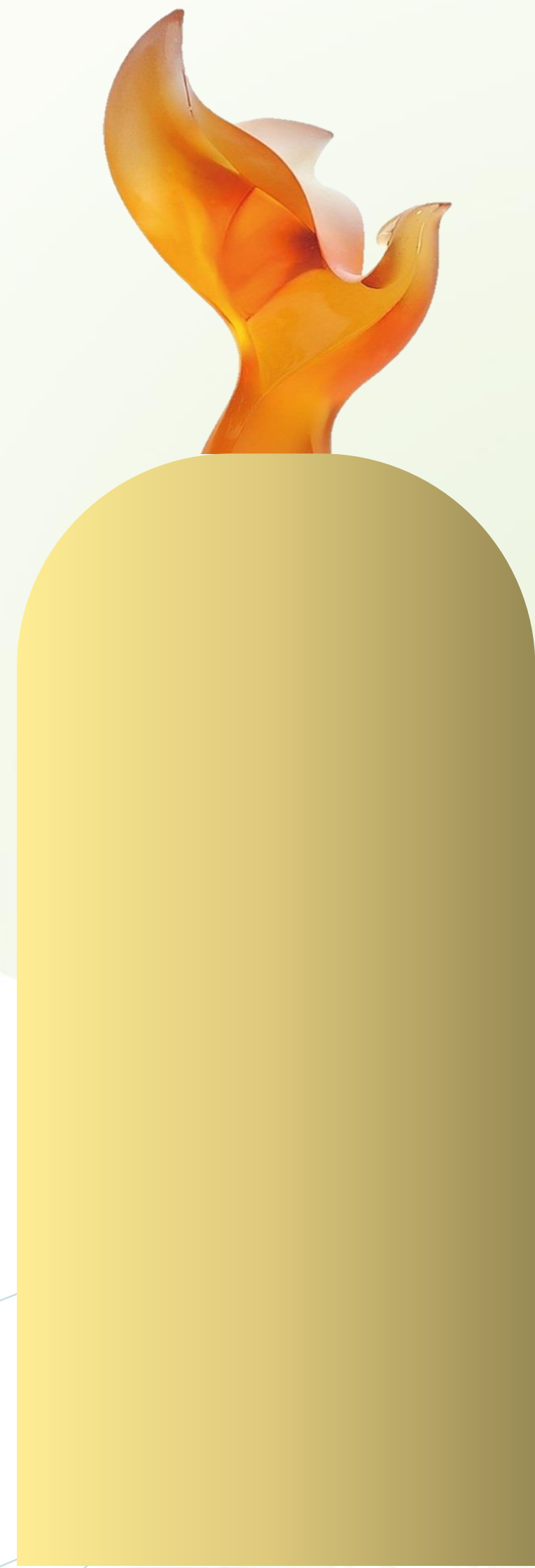
公司為無業務往來亦無持股控制關係之他人從事背書保證。

違反法規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第1項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



03

上櫃審查程序重點

03-1

申請上櫃條件及程序

◇ 企業申請上櫃條件

* **輔導期限**：須於興櫃交易滿**6個月**。(外國企業得以申報上櫃輔導滿6個月代替)

* **設立年限**：設立登記滿**2個完整會計年度**。

(科技事業及文化創意事業不受此限，另投資控股公司得以實際營運主體認定)

* **公司規模**：本國企業實收資本額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

外國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折合新臺幣**1億元**以上。

* **獲利能力**：

符合
獲利能力

最近一年度稅前淨利不低於新臺幣400萬元，且符合以下獲利能力【稅前淨利占**股本**(外國企業為占淨值)之比率】之一：

- 1.最近一年度：4%，無累積虧損。
- 2.最近二年度：均達3%，或平均達3%且最近一年度較前一年度為佳。

未符合
獲利能力

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且具有市場性之評估意見者

(以科技事業申請上櫃者，其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不得低於股本2/3)。

以「**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標準，需同時符合以下標準：

- 1.最近期淨值達新臺幣6億元且不低於股本之2/3
- 2.最近1年度營收達新臺幣20億元以上，且較前1年度成長
- 3.最近1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正數

註：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不受設立年限及獲利能力之限制，但應取得經濟部、數位發展部、農委會或文化部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且具市場性之評估意見。

◇ 企業申請上櫃流程



註1：外國企業得以申報上櫃輔導滿六個月替代；但採申報上櫃輔導滿6個月者，於核准上櫃後應先補辦公開發行才可以掛牌。

註2：外國企業原則上審查期間不「實地查核」。

	本國申請案		外國申請案
審查準則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	• 不宜：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 • 補充規定：集團企業、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建設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 • 強制集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 • IPO前現增：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	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
作業程序	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		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
公開說明書	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		
評估報告	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 (注意科技事業及資訊軟體業等增加列示之說明事項)		
評估查核程序	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		

註：業務規則13-2開始櫃檯買賣前，有不宜上櫃情事之虞時，本中心得先暫緩其掛牌。

03-2

IPO審查重點

不宜上櫃條款(本國12款 / 外國8款)

1. 有證券交易法第156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所列情事者。(外國)
2. 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外國)
3. 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4. 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外國)
5. 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6. 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7. 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3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外國)
8. 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外國)
9. 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1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10%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不宜上櫃條款(續)

- 10.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櫃（市）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上櫃（市）公司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未採上櫃（市）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未採其他不損及上櫃（市）公司股東權益之方式者：
- （一）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
 - （二）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該上櫃（市）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外國)
11. 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外國)
12. 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外國)

最近1個會計年度或申請年度之重要子公司(以有從事實質營運活動者為主)，
準用第1、2、3、4、7款之規定，且其中第1、3、7款應洽當地律師出具意見

每一IPO案未通過多非單一原因，而係綜合考量多方面向，經審慎評估有重大影響者。

法令遵循

- 有證券交易法第156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所列情事。 ★
- 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 ★
- 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3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

財務業務及內控

- 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 ★
 - 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完成。 ★
 - 所營事業有嚴重衰退。
 - 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 申請上櫃年度已辦理或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報所列股本，獲利條件未符合申請上櫃規定。
-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年度(任一)只要符合重要子公司標準，且有從事實質營運活動者，亦應納入評估。

其他

- 董事會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
- 董事或大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申請公司股票之情事。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 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櫃（市）公司持有且符合(1)或(2)條件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上櫃（市）公司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未採上櫃（市）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未採其他不損及上櫃（市）公司股東權益之方式者。(1)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2)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該上櫃(市)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20%以上。
- 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申請公司應符合本中心上櫃審查準則、集團企業補充規定等，且未有不宜上櫃條款之情事，一般審查重點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財 務 面

-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
- 損益趨勢分析(包含與同業比較)、產品別營收及毛利率分析、各項財務比率分析等
- 轉投資事業之目的與效益、關係人交易之必要性與合理性、重大業外收支合理性

業 務 面

- 瞭解產業特性、營運模式/風險、公司核心競爭力及與同業相較之優劣勢等
- 瞭解研發能量、產品開發計劃、專利布局策略等
- 未來營運計畫及相關資本支出之規劃，以及維持營運穩定性之能力

公 司 治 理

- 董事結構、背景與誠信，及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等
- 董事、大股東於申請上櫃前之重大股權變動
- 股東結構、主要控制股東家族擔任董事或公司經營階層情形

內 部 控 制

- 建立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確保制度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法令遵循

- 申請公司是否曾因違反法令而受相關單位要求注意改善或處分，或有訴訟/非訟事件
→ 倘有，了解其後續改善狀況。
- 外國企業IPO特別注意：
 - 臺灣地區人民對外投資：是否已依規定向我國投審會申請或申報(尤其是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
 - 主要營運地投資限制：東南亞當地投審會(如泰國BOI、越南MPI)規定(如當地國籍股東持股比率、擁有土地所有權、享有投資優惠的義務等)。
 - 主要營運據點合規情形、勞資關係、環保及社會保險辦理情形等。



借重外部財會、法律、產業專家意見

授信額度建立與帳款控管

- 對於新增重要客戶應落實徵信。
- 給予重要客戶之授信額度宜考量與其規模、性質等是否相當
- 已逾授信額度仍持續出貨之必要性及核決程序。
- 應收帳款控管情形及對重大逾期帳款之保全措施及改善方式。

實務案例

- ✓ 徵信作業未明訂授信評估之客觀依據，係由權責主管主觀給予。
- ✓ 帳款逾期未收回卻持續頻繁經由例外簽核即出貨。
- ✓ 未經徵信即給予額度且持續放寬、授信額度與客戶規模不相當。
- ✓ 未定期檢視及更新客戶基本資料，致與未合法設立公司持續交易往來

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 是否符合IFRSs規定(主理人/代理人)
- 合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認定完成履約義務之條件判斷
- 是否取具合理外部憑證。

實務案例

- ✓ 銷貨交易未取具合法憑證且認列收入時點與憑證所載不符，又該交易係屬仲介性質，卻以總額認列銷貨收入，致營收大幅增加。
- ✓ 銷貨客戶已於銷貨合約約定與公司之交易係屬委外加工之交易，而該公司採總額法認列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等相關項目。
- ✓ 公司為某IP(智慧財產權)之授權商，公司與客戶簽定之授權合約中，大多訂有定期或不定期更新之條款，公司於IP交付時即認列全額收入。

銷貨及收款對象不一致

- 訂定控管辦法、內控制度。
- 有無逃漏稅風險、改善措施。

新增業務、新增客戶短期即成為前10大銷貨客戶或同時為進銷貨客戶者

- 經營新增業務的能力，或交易模式與過去或同業常態是否不同。
- 參考客戶基本資料表等，以瞭解其背景、是否為公司員工或離職員工成立之公司，據以評估交易對象之合理性。
- 評估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情形之合理性。
- 同時為進銷貨客戶者，評估該交易之必要性、關連性，及收付款條件之合理性。

主係透過經銷商或代理商再銷售之模式

- 訂定經銷商或代理商管理辦法並落實執行。
- 透過代理商/經銷商再銷售之緣由、與代理商/經銷商之關係、往來情形，對代理商/經銷商之依賴程度。
- 掌握代理商/經銷商最終銷售客戶、存貨去化情形。
- 確認代理商/經銷商是否為關係人及銷貨真實性。
- 瞭解同業之營運模式。

支付佣金/顧問費

- 需訂定相關內控作業辦法並落實執行。
- 宜訂定佣金合約，規範支付條件等事項。
- 支付對象(關係人?經營管理階層之親屬?)、金額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注意是否可能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情事、是否符合合約規定及商業實務慣例、比較同業支付佣金之情形。
- 計算佣金支出對營收之貢獻、扣除佣金支出後該筆訂單毛利率合理性。

交易條件之合理性、預付貨款

- 供應商基本資料表確實填寫，對新增供應商之付款條件應適當評估。
- 重大採購案是否落實詢、比、議價程序。
- 採預付貨款交易之必要性，如金額重大，有無資產保全措施。
- 預付貨款對象特殊、預付後遲未進貨之合理性。
- 有無交易對象與付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

存貨管理

- 備貨政策及控管政策應有效落實執行。
- 評估特殊規格產品後續去化之可行性。
- 寄外存貨之控管。
- 存貨庫齡計算方式。

實務案例

- ✓ 存貨金額重大且週轉天數長，但仍持續進貨。
- ✓ 庫齡計算並未排除轉倉或客戶退貨等非有效異動。

無形資產之取處及評價

- 無形資產性質、主要產生原因及取得過程之適法性。
- 購併產生之無形資產其購併交易條件之合理性及決策過程之適法性。
- 無形資產會計處理應符合IFRSs或解釋函令之規定。
- 無形資產評價(原始取得及後續資產減損評估)應允當及所採評價假設基礎應合理。

關係人交易

- 交易原因及必要性、交易條件與價格合理性、決策過程適法性。
-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關係人交易應確實揭露(實質重於形式)。
-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應具獨立性，且應制定書面政策並落實執行。
- 如有涉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受益者需於申請上櫃前，將所得利益歸還。

上櫃審查重點- 集團企業

與集團企業財務業務應能獨立劃分

- 集團企業定義請參照「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 與集團企業之業務應有區隔性，主要業務或產品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 與集團企業之財務業務運作應具獨立性。
- 與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 評估將集團企業納入於投資架構之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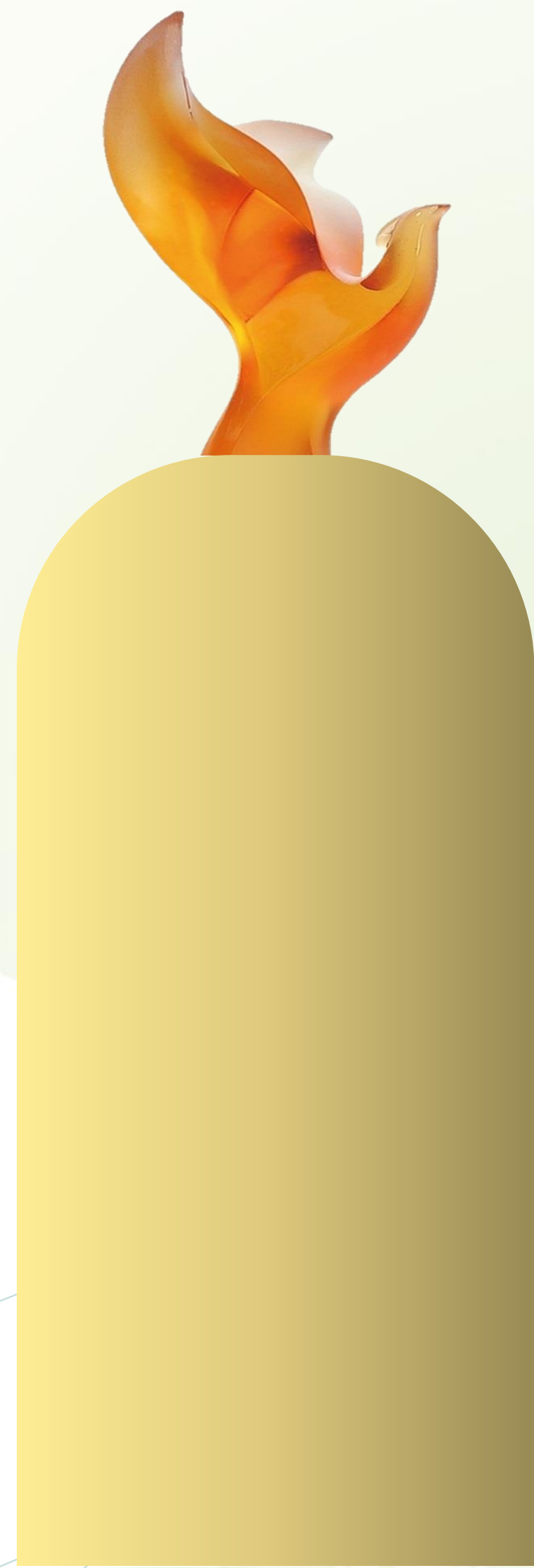
上櫃審查重點-母子公司

子公司申請IPO

□ 與母公司財務業務應具獨立性

- 子公司之營收或進貨來自母公司之原因、合理性。
- 子公司應具獨立營運之能力(包含營運資金來源、降低對母公司依賴性之措施)。
- 申請上櫃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子公司來自母公司之營收不得超過50%、來自母公司之進貨不得超過70%，有但書「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可排除，但應有客觀及具合理性之佐證資料。可事前與櫃買溝通適用之可行性。

□ 評估是否構成母子公司，非僅以持股是否過半為唯一考量



04

申請上櫃案例分享

工程廠商之注意事項

項目	審查重點
會計處理允當性	是否有完善之總成本估計制度(例如成立跨部門的成本審查會，定期召開各工程案之總成本審查)成本估計項目是否合理、調整工程案總成本是否經過適當核決程序、是否有適當的成本監控機制(如成本審查會估算之成本偏離接案時預估成本達一定比例時之因應措施)等。
現金流量管理能力評估	如何因應四大保證金(押標、履約、預收、保固)，及工程案從成本投入到工程驗收計價並收現所存在之時間性落差(成本費用支出頻率高於收現頻率)，。
環安衛管理	評估申請公司工地管理、分包商管理(如有無多層轉包情形)、保險政策(是否均有投保營造業綜合險)、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裁罰案之改善情形與具體措施之有效性、工安意外發生頻率、意外發生後內部檢討情況及改善措施的有效性，暨對其財務業務之影響等。
缺工及原物料價格上漲	傳統工程業施工場域多具有危險性，年輕藍領勞工投入意願不高，長期有缺工問題，申請公司如何因應。另營造業物價指數逐年攀升，申請公司所採取的成本控管策略與措施。
負債準備認列適足性	• 是否建立虧損工程案之內部檢討改善機制，並建立新的控制點以降低未來發生虧損工程案之機率。 • 是否建立評估「負債準備-虧損性合約」之機制，又前開評估金額如與最終合約虧損金額有落差較大情形，其原因、合理性及改善措施等。

生技醫療公司以科技事業申請上櫃之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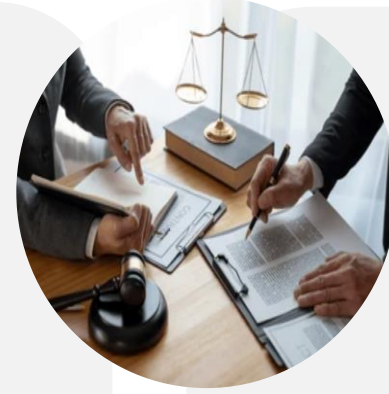
- 1) 授權合約**：決策過程、資訊揭露、主要內容、重大限制/不利條款、瞭解授權對象、**IFRS 15**收入認列。
- 2) 所屬產業及與同業競爭優劣勢**：產業概況、市占率、開發進度、銷售情形、競爭優劣勢。
- 3) 未來發展性**：產品Pipeline(開發規劃及時程)、資金適足性(收入來源、已投入及預計投入資金)、預計**F/S**與申請科技事業版本差異。
- 4) 人力是否足夠且穩定**：人員精簡，研發團隊目前分工及運作模式？人力是否足以支應未來產品開發？主要經營團隊穩定性？
- 5) 專利/營業秘密保全措施**

家族企業色彩濃厚之注意事項



佣金、顧問費、交際費、差旅費之合理性

- 支付對象之合理性
- 應訂定相關書面制度及辦法
- 持續支付或不再支付，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多名董事長家族成員於公司任職

- 董事長兼總經理、管理部主管、財務主管、資訊部主管等職位
- 家族成員之職能、支領薪酬之合理性
- 抽核出缺勤打卡紀錄
- 經濟部登記及銀行印鑑大小章與空白支票保管情形(實地盤點)
- 提升公司治理之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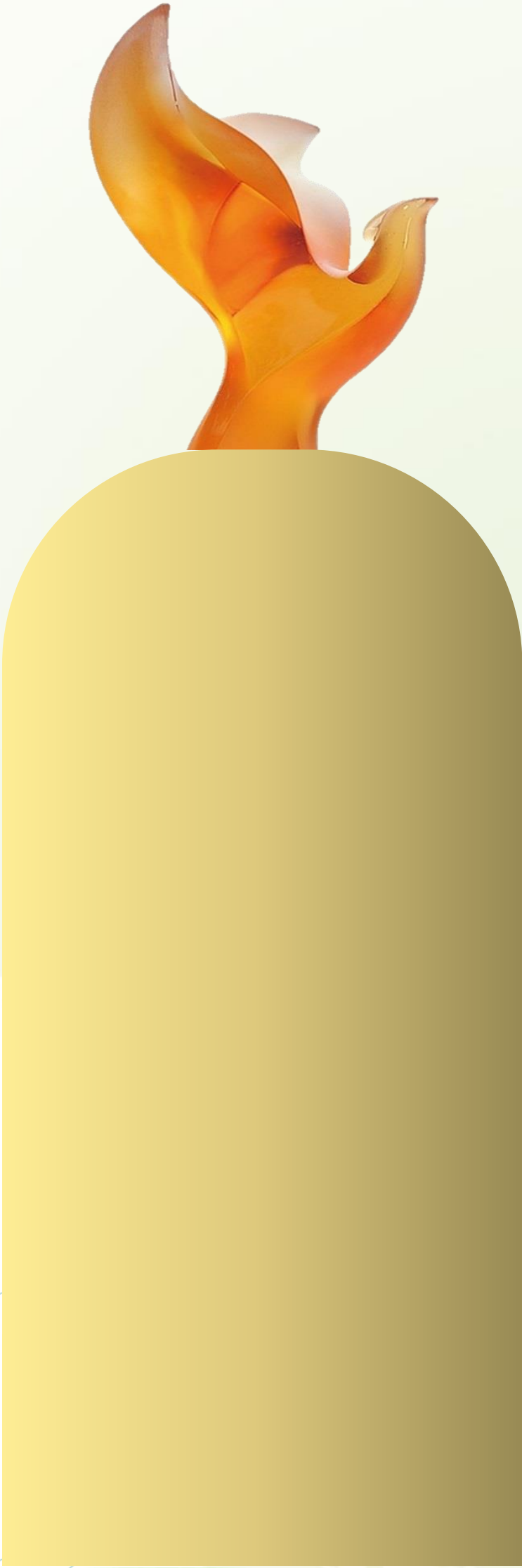
連鎖零售業之營業門市合規性，及消費者個資保護之評估

評估重點

1. 門市合規性(如：產權未合規、土地使用分區不符、建築物使用用途不符或未取得室內裝修證明等)：
 - 1) 了解門市未合規之原因、態樣、風險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2) 評估未合規門市之具體改善措施、改善時程及持續控管機制。
 - 3) 評估新開設門市(展店)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
2. 個人資料保護(事前、事中及事後等三階段程序執行資安管理)：
 - 1) 強化個人資料保護(資通安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2) 規劃取得第三方驗證之時程(ISO 27001、BS 10012...等)及取證進度之控管。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Thank you !



附錄

近期上櫃審查及興櫃規章修訂一覽表

近期上櫃審查規章修訂一覽表

日期	修訂內容
113年1月10日	配合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 <u>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u> 」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30條第9款之修正，爰修正上(興)櫃相關規定，另併修正「 <u>建設公司申請上櫃之補充規定</u> 」。
112年12月26日	因應 <u>行政院組織調整</u> ，暨 <u>修正資訊軟體之定義</u> ，修正「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資訊軟體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辦理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案意見徵詢作業要點」等3項規章。
112年12月13日	為 <u>提升中介機構辦理上櫃申請案之作業效率</u> ，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附表一之一「 <u>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詳式）</u> 」、法律事項檢查表及發行公司申請上櫃應檢附推薦證券商填製之檢查表。
112年8月1日	配合 <u>非常規交易擴大關係人認定範圍</u> ，及因應 <u>中國證監會「境外上市新規」備案規定</u> ，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附表一之一「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詳式）」及發行公司申請上櫃應檢附推薦證券商填製之部分檢查表。
112年6月28日	配合主管機關「公司治理3.0」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之推動時程，明定 <u>申請上櫃公司董事會成員不得為單一性別及獨立董事席次應不少於全體董事三分之一</u> ，並訂有緩衝適用措施，另併修正上櫃審查相關規定。

近期上櫃審查規章修訂一覽表

日期	修訂內容
112年6月5日	為 <u>數位發展部辦理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意見書</u> 相關審查會議所需，修正本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查費收費辦法」附件，增訂其評估費用之收費標準。
112年5月8日	修正「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初次上櫃前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者適用）」，於其附件新增「如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發行人應出具「 <u>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臺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u> 」之承諾書」。
112年4月17日	配合會基會之「 <u>審計準則總綱</u> 」發布適用，修正「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等6項規章。
112年3月21日	為強化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爰修正不宜上櫃條款有關非常規交易之相關規定，並自113年起施行，其中針對 <u>新增之關係人範圍</u> ，另於112年8月24日公告對自 <u>113年1月1日起發生之關係人交易始有適用</u> 。
112年2月10日	為 <u>防止投資控股公司空洞(殼)化</u> 暨保障其股東權益，爰修正「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等規章。
112年1月17日	配合111年6月企業併購法之修正，爰修正「 <u>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u> 」。

近期興櫃監理規章修訂一覽表

日期	修訂內容
113年2月26日	配合主管機關發布函令， <u>明定興櫃公司自112年起股東會投票應包括電子方式及自114年起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為強化申請登錄興櫃公司符合前揭法令要求及提前因應準備，爰修正「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等4項書件。
112年12月11日	為強化 <u>創業投資公司</u> 登錄興櫃之監理及資訊揭露，並考量創業投資公司登錄興櫃及上市相關規範之一致性及延續性，爰修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等2項規章。
112年11月28日	配合興櫃股票市場將一般板及戰略新板整併，並自113年起實施，爰修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等5項規章之相關書件。
112年11月3日	自 <u>113年起興櫃</u> 一般板及戰略新板 <u>兩板塊整併</u> ，使興櫃回歸單一板塊的預備市場，並開放發行公司申請興櫃可選擇 <u>併送一般公開發行</u> 或 <u>簡易公開發行</u> ，且採簡易公發者於登錄興櫃後另有強化配套措施之適用。整併後之興櫃股票市場，其管理機制及交易制度則維持原一般板之制度。
112年8月21日	為強化重大訊息資訊揭露之品質，爰 <u>修正興櫃公司發布重大訊息</u> 之相關規定，包括：公司發布之重大訊息及向外界說明之 <u>內容應一致</u> 且不得有偏頗之情形；董事長或總經理遭 <u>羈押</u> 者，公司應發布重訊；放寬公司購買 <u>保本理財商品</u> 無需辦理重大訊息公告；新增公司 <u>董事長及總經理</u> 亦可經公司指派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修正公司發生 <u>存款不足退票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u> 之規定。

近期興櫃監理規章修訂一覽表

日期	修訂內容
112年7月26日	為增加受處置者之救濟程序，爰增訂相關 <u>申復制度</u> ，包括：增訂興櫃公司得就「終止興櫃」及「處違約金」之處置提出申復；增訂推薦證券商及IPO案簽證會計師得就缺失之處置提起申復。
112年5月26日	配合「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之修正，爰修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之附表「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
112年2月6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增訂 <u>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修正時</u> ，應於 <u>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u> 之規定，爰修正興櫃公司辦理資訊申報之相關規定。